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之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 目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視情況而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計劃授權上限」	指	於行使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以認購最多佔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即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於行使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張炳華先生  
陳勝杰先生  
關蕙女士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敬啟者：

**授出發行新股份  
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  
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其中包括)決議案，以批准(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董事。

###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20%之新股份。此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認為，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提高任何可能集資或收購之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4,494,527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發行其他股份，則董事將獲授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6,898,905股股份。

一般授權如獲授出，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 購回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已發行股本面值10%之股份。此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透過加入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之額外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倘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則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藉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有關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之規例所規定，向股東提供以便彼等就已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所合理需要之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授權上限21,909,595股股份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更新及獲股東批准。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批准更新，惟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言不予計算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更新現有計劃授權上限後，(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之認購協議向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發行 67,000,000 股新股份；及(ii)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因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轉換本金額 55,3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而發行 98,398,576 股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384,494,527 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將予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項目下之股份數目將為 38,449,452 股股份，即於批准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 10%。

遵照上市規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所有尚未行使而有待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之 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過 30% 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由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有所增加，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將令本公司得以就較多股份 (38,449,452 股股份) 授出購股權 (現有計劃授權上限為 21,909,595 股股份)。本公司相信，此舉能令本公司得以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員提供獎勵或回報，鼓勵彼等為及繼續為本公司效力，為本公司帶來利益，以及吸引高質素新僱員加入。董事認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乃由於更新能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度，以授出購股權之方式向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人員提供獎勵。

### 條件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 10% 一般限額；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更新一般限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蔡東豪先生、高穎欣女士及丁克白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蔡東豪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為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並獲得工商管理榮譽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委員會之副主席。彼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0)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蔡先生為Data Modul AG(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監事會之副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蔡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蔡先生每年就擔任董事收取24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蔡先生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高穎欣女士**，32 歲，為執行董事。高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之女兒。彼持有 Mount Holyoke College 之經濟及數學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帝國管理學院 (Imperial College Management School) 之金融碩士學位。彼擁有超過七年銀行經驗，並於證券及資本市場擁有豐富經驗。彼曾任滙豐全球市場 — 結構性信貸及基金解決方案之董事直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止。於加入滙豐前，高女士曾任職於包括摩根士丹利 (香港) 及 JP Morgan Securities Limited (倫敦) 等國際投資銀行。高女士為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之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女士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高女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並無獲委任指定任期，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高女士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高女士每年就擔任董事收取 24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高女士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丁克白先生，62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丁先生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國際貿易專業畢業。丁先生於資產管理及國際貿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丁先生曾於國家衛生部、國務院經濟貿易辦公室、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醫療衛生器材進出口公司擔任高級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本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丁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服務合約，獲委任任期三年，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丁先生之酬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丁先生每年就擔任董事收取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重選丁先生而須通知股東之事宜，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推薦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投票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包括有關(i)一般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v)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乙份。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高振順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 購回授權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通函第4至5頁「購回授權」一節所述之購回授權之資料。

## 股本

公司擬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現有已發行股本之最多10%。

建議本公司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最多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84,494,527股股份。按該數目計算(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8,449,452股股份。

##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或會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獲授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於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將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以及在任何情況下是否購回股份，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按當時之因素及情況決定。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任何購回事項所需之資金將由本公司依法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而該等資金為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二月		暫停買賣
三月		暫停買賣
四月		暫停買賣
五月		暫停買賣
六月		暫停買賣
七月		暫停買賣
八月(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日起)	6.00	2.90
九月	4.49	3.08
十月	3.73	3.26
十一月	3.74	3.25
十二月	3.71	3.39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3.66	3.46
二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04	3.60

## 承諾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其他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將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擁有277,624,38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1%。根據有關持股量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利，則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之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80.23%。就董事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由於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REORIENT GROUP LIMITED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茲通告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1樓1102-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高穎欣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丁克白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陳浩賢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a)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根據及按照一切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任何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動議**將本公司於通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後根據該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福慧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高振順先生(主席)、張炳華先生、陳勝杰先生、關蕙女士、蔡東豪先生及高穎欣女士(各自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劉珍貴先生、丁克白先生及朱宗宇先生(各自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